(三)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105年5月9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05183168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〇〇市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102年12月15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1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524,456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7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所申報之財產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因作業疏忽以致漏報,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
- 三、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又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合先敘明。
- 四、次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所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 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分別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 2款、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又「保險」係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 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有關此3種保險契約之特性及商品名稱等內容,亦

有本法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明定。又 100 年 7 月 1 日起,財產申報表即增列保險項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無論申報人係採紙本或網路申報,該申報表亦均載有「『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等註記文字以提醒申報人應為申報,且該申報表格式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迄今均未有改變。訴願人自 91 年起擔任第 15 屆〇〇市議會副議長、第 16 屆〇〇市議員、改制後第 1 屆〇〇市議員,並於 103 年連任第 2 屆〇〇市議員迄今,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數度辦理財產申報,對本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相當瞭解,其對於 100 年後申報保險之相關規定,要難調為不知。

- 五、本件訴願人既以 102 年 12 月 15 日為該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人、配偶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查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二十年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之要保人,其配偶○○○為南山人壽「南山二十年期增額還本養老保險」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滿人生 312」等 2 筆保險之要保人,經查該 3 筆保險於申報基準日時均係正常繳費中,契約均屬繼續有效。又上開保險累積已繳納保費達 3,524,456 元,此分別有本院查核平臺查詢資料、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7 月 25 日、105 年 1 月 13 日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 12 日等函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既負有誠實申報之法定義務,申報時自應詳盡調查、蒐集彙整本人及其配偶所有相關財產資料,依規定詳實檢查後據以申報;且衡諸經驗法則,此等保險資料僅需向保險公司查詢即足得知,訴願人僅以其主觀認知而未於網路申報之「保險」欄位填入相關保險資料,致申報結果為「本欄空白」,顯係容任可能為不正確之保險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訴願人主張因作業疏忽以致漏報云云,尚無足採。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3,524,456元,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原應裁處罰鍰8萬元,惟考量其故意申報不實項目均為保險,而有關保險是否需申報及申報之方式迭經法務部多次變更,本院係於102年始針對101年度財產申報案件之保險項目為裁罰,爰依上開基準第6點規定,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處罰鍰7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 8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保險

項 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元)
1	000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保單號碼:N77008○○○○】	604,656
2	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二十年期增額還本養老保險 【保單號碼:N77021○○○○】	1,776,000
3	000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保單號碼:554955○○○○】	1,143,8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3,524,456 元。